

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系普通计划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

电子音乐作曲与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

一、初试及入复试要求

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。

2.电子音乐作曲方向：

主科、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每科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。

3.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：

主科、电子音乐作曲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每科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。

4.初试总分：即初试各科成绩之和。

5.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.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。

二、复试及总成绩要求

1.电子音乐作曲方向

（1）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（占 90%）与西方音乐史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，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85 分。

（2）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$\text{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）} \times 0.85 + \text{复试总分} \times 0.15$

2.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

（1）复试总分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（占 90%）与西方音乐史（占 10%）分数之和，其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85 分。

（2）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$\text{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）} \times 0.8 + \text{复试总分} \times 0.2$

三、拟录取办法

达到以上合格要求者，按“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按总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
音乐人工智能与音乐信息科技方向

- 1.面试（100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80分。
- 2.英语（100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60分。
- 3.总成绩（100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面试 ×70%+英语 ×30%。
- 4.拟录取办法：面试、英语成绩达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